

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申请表

合同名称: 2025 年度关于对长春市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分析检测的技术服务 成果转化方式: 技术合同登记认定

合同类别: 技术服务 技术受让方: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

合同金额: 贰拾肆万元 技术性收入: 贰拾肆万元 到账金额: 贰拾肆万元 分配比例: 65%

序号	姓 名	单 位	实际贡献	总金额	税 金	实发金额	签 字
1	沈佳龙	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（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）	30.64%	47800	1434	46366	沈佳龙
2	孟黎鹏	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（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）	30.64%	47800	1434	46366	孟黎鹏
3	周 琪	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（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）	26.15%	40800	1224	39576	周琪
4	刘 璐	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（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）	6.28%	9800	294	9506	刘璐
5	崔铁花	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（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）	6.28%	9800	294	9506	崔铁花
合 计				156000	4680	151320	

经办人: 沈佳龙

项目负责人: 沈佳龙

部门负责人:

部门分管院长:

资产与成果转化管理处负责人:

资产与成果转化管理处分管院长:

申请日期: 2026 年 1 月 19 日

技术合同登记证明

合同登记编号	2025220002001462
项目名称	2025年度关于对长春市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分析检测的技术服务
合同类别	技术服务--一般性技术服务
委托方或受让方(甲方)	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
受托方或让与方(乙方)	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(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)
合同金额(元)	240,000.00
其中技术交易金额(元)	240,000.00
支付方式	一次支付
合同有效期限	2025-10-20至2026-12-31
技术合同登记专用章(盖章)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技术合同登记专用章 2025年12月15日 经办人(盖章) 贺丽之印	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 2025 年度关于对长春市食用林产品及产地
土壤分析检测的技术服务

委 托 方：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
(甲 方) _____

受 托 方：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(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)
(乙 方) _____

签订时间： 2025. 10. 20

签订地点：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(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)

有效期限： 2025. 10. 20 - 2026. 12. 3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

住 所 地： 长春市政务中心 530 室

法定代表人： 孙宁

项目联系人： 马佳瑞

联系方式： 0431-88777556

通讯地址： 南关区政兴路 400 号

电 话： 0431-88777556 传真： 0431-88777565

电子信箱： 无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（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）

住 所 地：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河街 352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 马振华

项目联系人： 沈佳龙

联系方式： 18843166651

通讯地址：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河街 3528 号

电 话： 18843166651 传真： 85850432

电子信箱： lkysjl@163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度关于对长春市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分析检测项目 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分析检测的项目：（1）坚果类产品中松子、山核桃、榛子重金属含量（铅）和农药残留（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和除虫脲等）共计 30 项指标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；（2）木本油料产品中文冠果等重金属含量（铅）和农药残留（吡唑醚菌酯、啶酰菌胺和庚烯磷等）共计 9 项指标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；（3）林源药用植物产品中人参、五味子、淫羊藿等农药残留（克百威、硫丹和庚烯磷等）共计 29 项指标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；（4）森林蔬菜产品中刺龙芽、蕨菜、黄花菜等重金属含量（铅、镉）和农药残留（苯线磷、吡虫啉和敌百虫等）共计 30 项指标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；（5）食用菌产品中黑木耳、榛蘑、松茸等重金属含量（铅、镉、甲基汞等）和农药残留（庚烯磷、克百威和氯磺隆等）共计 20 项指标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；（6）水果浆果产品中苹果、蓝莓、猕猴桃等重金属含量（铅、镉、甲基汞等）和农药残留（内吸磷、灭多威和啉菌酯等）共计 295 项指标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；（7）产地土壤中重金属含量（镉、砷、

铅、铬、铜、镍和锌) 共计 8 项指标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: 分析检测的项目: (1) 坚果类产品中松子、山核桃、榛子重金属含量(铅)和农药残留(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和除虫脲等) 共计 30 项指标; (2) 木本油料产品中文冠果等重金属含量(铅)和农药残留(吡唑醚菌酯、啶酰菌胺和庚烯磷等) 共计 9 项指标; (3) 林源药用植物产品中人参、五味子、淫羊藿等农药残留(克百威、硫丹和庚烯磷等) 共计 29 项指标; (4) 森林蔬菜产品中刺龙芽、蕨菜、黄花菜等重金属含量(铅、镉)和农药残留(苯线磷、吡虫啉和敌百虫等) 共计 30 项指标; (5) 食用菌产品中黑木耳、榛蘑、松茸等重金属含量(铅、镉、甲基汞等)和农药残留(庚烯磷、克百威和氯磺隆等) 共计 20 项指标; (6) 水果浆果产品中苹果、蓝莓、猕猴桃等重金属含量(铅、镉、甲基汞等)和农药残留(内吸磷、灭多威和啉菌酯等) 共计 295 项指标; (7) 产地土壤中重金属含量(镉、砷、铅、铬、铜、镍和锌) 共计 8 项指标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: 在吉林省林科院综合实验基地食用林产品检测中心, 现场接收登记监测样品, 后续实验室完成送检样品的检测分析工作, 汇总监测结果数据报表并出具相应的结果分析报告。

第二条: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:

1. 技术服务地点: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净月基地
2. 技术服务期限: 2025.10.20-2026.12.31
3. 技术服务进度: 根据检测样品状态, 鲜、湿样品优先检测, 干样品后检测。 2026 年 3 月 1 日前出具分析报告。

4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根据 GB5009.12-2023、GB/T 23200.113-2018、GB/T 20769-2008、GB5009.268-2025、GB/T 17141-1997、HJ/T 780-2015、HJ 680-2013、HJ 1315-2023、HJ835-2017、HJ805-2016 标准进行分析检测。

5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自分析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第三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 由甲方提供分析样品（240 批次样品，详见抽样单）

(2) 无

(3) 无

(4) 无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 无

(2) 无

(3) 无

(4) 无

3. 其他：无

_____。

4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由甲方把相关材料送到乙方单位_____。

第四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 贰拾肆万元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 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，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贰拾肆万元技术服务报酬。

(2) _____

(3) _____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 交通银行长春市珠海路支行

地址：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河街 3528 号

帐号： 221000650018170153491

第五条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 无

_____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 无

_____；

3. 保密期限： 无

_____。

4. 泄密责任： 无

_____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 无

_____。
_____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 无

_____；

3. 保密期限： 无

_____。

4. 泄密责任： 无

_____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_____

2. _____

第七条：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 出具分析报告 1 份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 符合 GB5009.12-2023、GB/T 23200.113-2018、GB/T 20769-2008、GB5009.268-2025、GB/T 17141-1997、HJ/T 780-2015、HJ 680-2013, HJ 1315-2023, HJ835-2017,

HJ805-2016 的检验方法。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甲方签字确认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地点：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

时间：2026年5月1日以前。

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乙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无方违反本合同第无条约定，应当无
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2. 无方违反本合同第无条约定，应当无
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3. 无方违反本合同第无条约定，应当无
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4. 无方违反本合同第无条约定，应当无
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第十条：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马佳瑞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沈佳龙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及时沟通项目相关信息。

2. _____

3. _____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：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
2. _____

3. _____

第十二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：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1. 无

2. _____

3. _____

第十四条：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确认后，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 技术背景资料：无；

2. 可行性论证报告：无；

3. 技术评价报告： 无 ；

4. 技术标准和规范： 无 ；

5.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 无 ；

6. 其他： 无 ；

第十五条：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 无

_____。

第十六条： 本合同一式 6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：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
2025 年 10 月 20 日



乙方：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（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）

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
2025 年 10 月 20 日



印花税票粘贴处：

(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)

合同登记编号：

2	0	2	5	2	2	0	0	0	2	0	0	1	4	6	2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1. 申请登记人： 魏松艳

2. 登记材料： (1) 2025 年度关于对长春市食用林产品及产地
土壤分析检测的技术服务

(2) 技术合同登记证明

3. 合同类型： 技术服务

4. 合同交易额： 240000.00 元

5. 技术交易额： 240000.00 元

